

证券代码：839254

证券简称：枫海影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1：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54	枫海影业	2024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水乡茶楼街 43-7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6 号《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4-007 号《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确定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拟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30-11: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水乡茶楼街43-7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水乡茶楼街43-7公司会议室；邮编：10002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